

# 工会审计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精选5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工会审计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篇一

20xx年xx区总工会权益保障工作，要围绕区委工作大局，以市总工作部署为重点，以贴近基层实际，服务职工需要为权益保障工作的切入点，扎扎实实为基层工会和职工群众服务，主要抓好四项工作：

- 1、及时分解下达全区集体协商工作任务，制定全年集体协商工作方案（依市总部署）。
  - 2、修订新的工资集体协商参考文本（4月）。
  - 3、各街道总工会培训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5月）。
  - 4、制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考核奖励办法（上半年）。
  - 5、针对性提出集体协商要约，推动重点企业集体协商（依市总部署）。
  - 6、全年服务指导，年终考核验收。
- 1、加强职工服务中心制度，督促使用帮扶系统软件，强化档案建设（3月）。
  - 2、及时把20xx年街道总工会专项帮扶资金50万元划拨到位（7月）。

3、全年组织3次集中的帮扶救助活动，即20xx年春节送温暖活动（1月）、金秋助学活动（8月）和中秋国庆助困活动（10月中秋前）。

4、推动企业工会助困活动，加强临时救助工作（全年）。

5、协调举办就业招聘会，推动就业再就业工作（全年）。

6、推动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完成市总下达的任务（全年）。

1、健全信息报送机制（1月）。

2、及时处置突发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全年）。

3、争取市总法律援助资源，为职工提供法律服务（全年）。

1、举办职业病防治宣传周活动（4月）。

2、依法参加工伤事故调查处理（全年）。

3、开展工会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情况调查活动（下半年）。

4、送法进企业，宣传职业安全卫生工作（4-7月）。

## 工会审计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篇二

工会课程是一种为职工提供培训和职业发展机会的重要途径。参加工会课程不仅可以帮助我们提升专业技能，还能增强工会意识和团结力量。在过去的几个月里，我参加了几门工会课程，这些经历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下面我将结合个人体验和心得，分享一下对工会课程的理解与感悟。

首先，工会课程为我们提供了与他人交流和合作的机会。在课程中，我结识了许多来自不同岗位和部门的职工。在课堂上，我们可以一起学习和探讨问题，互相交流意见和经验。

通过与他人合作完成小组项目，我们培养了团队合作的能力，学会了倾听和尊重他人的观点。这种集体学习和互动的过程不仅丰富了我们的知识，也增进了我们的人际关系。

其次，工会课程帮助我们掌握了必要的职业技能。无论是在工作中还是生活中，技能是我们实现自我发展和取得成功的基石。在工会课程中，我们可以学习各种各样的职业技能，如沟通技巧、领导力、项目管理等。这些技能的提升不仅可以改善我们的工作效率，还能帮助我们在职场中更好地与同事和上司相处。通过不断学习和实践，我们可以不断提升自己，不断进步。

此外，工会课程也是加强工会意识和促进工会团结的重要途径。作为职工的一员，参与工会活动和课程可以让我们更加了解工会的历史、组织结构和工作职责。通过学习这些知识，我们可以增强对工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同时，工会课程也为我们提供了与同事合作的机会，通过共同参与工会课程和活动，我们可以建立更紧密的团队关系，增进互信和合作，共同为职工福利和权益努力。

在参加工会课程中，我也学到了一个重要的理念，那就是积极参与和贡献。工会课程的目的不仅是提供培训和学习的机会，更是培养我们主动学习和分享的精神。在课程中，我看到了许多同事积极参与课堂讨论，分享自己的经验和见解。他们的积极参与促使整个课堂氛围更加活跃，也为我们提供了更多的学习资源。通过积极参与和贡献，我们不仅可以提升自己的能力和形象，还可以为同事提供帮助，实现共同进步。

综上所述，工会课程不仅是提供职业培训的一种途径，还是增强工会意识和团结力量的重要手段。通过工会课程，我们可以与他人交流和合作，掌握必要的职业技能，加强工会意识和团结力量，同时也培养了积极参与和贡献的精神。工会课程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学习和发展平台，让我们能够

更好地适应工作和生活的需求，实现个人和组织的共同发展。我相信通过不断参加工会课程，我们将能够更好地提升自身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 工会审计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篇三

1. 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2. 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认真推行场务公开制度。
3. 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建设和改革，认真实施“经济技术创新工程”，为经济建设服务。
4. 实施“送温暖工程”，深入调查、建立健全职工档案，开展送温暖工程。
5. 依照《工会法》、《劳动法》指导基层工会开展“职工之家”创建活动，加强基层工会的规范化建设。
6. 加强组织建设，增强工会活力。
7. 协调场内纠纷事务，更有效地为职工多办实事、多做好事。

## 工会审计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篇四

工会是维护劳动者权益的组织，它在解决劳资矛盾、促进劳资和谐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近期的一次研究会议中，我有幸听到了多位专家学者对于工会的论述，深刻地领悟到了工会的现状、问题和改革的方向。通过深入探索和归纳，我对工会的作用和发展有了更加全面和深刻的认识。

首先，工会在维权方面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工会作为代表

劳动者利益的组织，通过与雇主谈判、签订集体合同等方式，确保了劳动者的基本权益得到保障。在现代社会中，由于企业竞争加剧、用工成本上升等原因，一些雇主往往忽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而工会的存在就是为了打破这种不公平现象，维护劳动者的正当权益。通过与雇主展开谈判，工会可以推动雇主提供更好的工作条件、加强工人的保险福利等，从而在劳资关系中实现平衡。

其次，工会对劳资和谐的促进也非常重要。劳资关系的紧张和不和谐往往导致企业生产效率的下降，甚至会引发劳资冲突和纠纷。而工会的存在可以有效地缓解这种紧张态势，为劳资双方搭建沟通的桥梁。工会可以代表劳动者就工作时间、工资待遇等问题与雇主进行协商，从而确保劳动者的权益得到尊重。另外，工会还能发挥员工培训、奖惩机制等多种方式，促进劳动者的个人发展，提升整体员工素质，从而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然而，工会目前也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首先，一些工会组织与雇主之间存在利益勾结的问题，使得工会无法真正代表劳动者利益，反而成为一些不法雇主的附庸。其次，工会在一些私营企业中的组织率较低，缺乏有效的代表性。这主要是由于劳动者对工会工作的认识不足、信任度不高等原因所致。此外，当前社会经济形势的快速变化，也给工会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工会需要及时更新自身的组织模式和工作方式，以适应新时代的发展需求。

针对工会所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我认为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改革和探索。首先，工会应加强与雇主的独立性和分离度，避免出现利益勾结的问题。工会的存在是为了维护劳动者权益，而不是为了谋取私利。其次，工会应提高自身的组织效率和服务质量。只有做好本职工作，才能真正赢得劳动者的信任和支持。另外，工会还应积极开展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劳动者对于工会工作的认识 and 了解。只有让劳动者了解工会的作用和价值，才能增强他们参与工会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综上所述，工会在维护劳动者权益、促进劳资和谐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工会也面临着一些问题和挑战。通过针对这些问题的改革和探索，工会可以更好地发挥自身的作用，为劳动者争取更多权益。我相信，在有关部门和广大劳动者的共同努力下，工会一定能够顺利走向更加进步和发展的道路。

## 工会审计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篇五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

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第四条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gcd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会员全国代表大会制定或者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章程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国家保护工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工会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协助政府开展工作，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第六条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职工劳动权益。

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工会必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第七条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八条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加强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合作关系。

## 第二章工会组织

第九条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

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各级工会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

第十条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可以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人数较少的，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

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城市街道，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

县级以上地方建立地方各级总工会。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

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

第十一条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者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十二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

基层工会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被撤销，



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

依前款规定被撤销的工会，其会员的会籍可以继续保留，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十三条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十五条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和产业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十六条基层工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

第十八条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

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 第三章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纠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办理。

第二十条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工会签订集体合同，上级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企业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企业、事业单位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

企业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企业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职工认为企业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改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答复；企业、事业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

(一) 克扣职工工资的；

(二) 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

(三) 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

(四) 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

(五) 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第二十三条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对工会提出的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二十四条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工会有权对企业、事业单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六条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

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研究，给予答复。

第二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对于职工的合理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解决。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做好工作，尽快恢复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十八条工会参加企业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地方劳动争议仲裁组织应当有同级工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可以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服务。

第三十条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工作。

第三十一条工会会同企业、事业单位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组织职工开展文娱、体育活动。

第三十二条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国家机关在组织起草或者修改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听取工会意见。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同级工会的意见。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吸收同级工会参加研究，听取工会意见。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可以召开会议或者采取适当方式，向同级工会通报政府的重要的工作部署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行政措施，研究解决工会反映的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各级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

####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三十五条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的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六条集体企业的工会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的权力。

第三十七条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组织职工采取与企业、事业单位相适应的形式，参与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

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

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产生，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基层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或者组织职工活动，应当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以外进行，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企业、事业单位的同意。

基层工会的非专职委员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参加会议或者从事工会工作，每月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其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第四十一条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工会委员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四十二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

- (一) 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 (二) 企业、事业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拨缴的经费；
- (三) 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
- (四) 政府的补助；
- (五) 其他收入。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拨缴的经费在税前列支。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经费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四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四条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

各级工会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

各级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当由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并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对经费使用情况提出意见。

工会经费的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国家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第四十六条工会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第四十七条工会所属的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不得随意改变。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各级工会的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等对待。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工会对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提请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三条、第十一条规定，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政府处理；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侮辱、诽谤或者进行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责令给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

(一)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责令改正，依法处理：

(一)妨碍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

(二)非法撤销、合并工会组织的；

(三)妨碍工会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的调查处理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平等协商的。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侵占工会经费和财产拒不返还的，工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并赔偿损失。

第五十五条工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损害职工或者工会权益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国工会章程》予以罢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附则

第五十六条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机关工会实施本法的具体办法。

第五十七条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50年6月29日中央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同时废止。